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252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Broca

申 请 人 上海静水河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666号1幢2层208室-3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养老院；啤酒屋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中餐厅；宠物寄养；为他人预订酒店；外卖餐馆